

2004C00Y

200004



中国重汽
SINOTRUK

2020 年度

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第二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卡车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
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物流公司）

乙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经甲方认可乙方委托丙方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三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1、丙方为甲方与乙方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四项：

①物资仓储：丙方依据甲方指令及产品结构安排，对乙方送达的产品提供存储、保管服务；

②配送上线：丙方依据甲方配送计划及要求，将乙方产品送达甲方计划指定地点；

③提供器具：丙方在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丙方应提供满足产品防护要求的必要器具，并向乙方收取器具使用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④器具管理：当乙方按甲方要求投入工位器具时，丙方应提供器具管理服务，并向乙方收取器具管理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2、丙方在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应按甲方与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报表，并配合甲方、乙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甲方生产计划的有效执行、保证乙方所供配套产品的质量以及防止可能出现的库存的积压等，甲方有权对丙方提供的仓储（暂存）保管、物流配送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调度、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支持配合乙方对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车型订单及生产作业计划等编制产品配送计划，将其传递至丙方，并有权对丙方负责接收、仓储（暂存）、保管、配送、发交的产品配送及相关工作进行调度与监督。

3、甲方依据丙方实际配送上线的产品及时为乙方办理挂账业务。

4、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将仓储费、配送费与器具费告知丙方，丙方为



乙方开具等值发票，由甲方代乙方将物流费用从货款中扣除，将物流费（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后）转账支付给丙方，乙方定期到甲方领取相应发票。

5、甲方根据接到的反馈信息、日常检查情况及年度对账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到丙方进行现场对账。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乙方的资产安全，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仲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到货产品经甲方质检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完毕。

2、乙方应在零公里不合格件开票后的15日内办理实物退库业务或开票后向甲方做书面声明放弃物资所有权。

3、对于预投及经营性配件退库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将其产品退库。

4、对于甲方因开展拆车等业务形成的下场物资（拆车件），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拆车旧件制定的折扣点数进行回购，乙方应在开票后15日内将拆车件清退。

5、乙方投送到指定的相关场所或物流仓库的库存量过大的托管产品件，为了避免乙方物资积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

6、乙方须按2.1、2.2、2.3、2.4所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开展物料清退工作，逾期不清退，甲方有权经济考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与仓储方共同确认的超期未退物料明细，按产品价格4.8‰的标准每月向仓储方支付仓储费用（超期仓储费=产品数量×产品价格×4.8‰×超期自然月数量）。

7、因乙方到货不及时造成异常取货的，经甲方制造部门统计、甲方采购部门分解责任供方后，乙方需向丙方另行支付产品价格2%的异常取货费用。

8、乙方在将其产品送达丙方仓储地的同时，应向丙方递交完整的货物清单，清单中应明确送达货物的计划号、产品（器具）名称、产品（器具）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

9、乙方有权对存储于丙方的本单位货物、纳入非生产物资管理系统的器具及已配送发交的产品进行盘点、核账，如发现因丙方原因造成损毁或丢失，应在一个月之内向丙方提出索赔，并向甲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权利。

10、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乙方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通过扣减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等额物流费的形式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甲方从甲方建立并日常维护的《物资管理系统》内办理返厂操作。



11、乙方应每月对甲方开通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中的物流服务费用进行确认，超过一个月不确认，《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系统自动进行确认，乙方承诺对系统确认数据予以认可。

12、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服务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应的物流费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3、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制造部负责仲裁。

14、为保证乙方产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管理费用；若乙方不提供器具，乙方使用丙方器具并按产品实际发交量承担使用费用。

15、乙方提供工位器具，从投入工位器具当月至工位器具报废当月，每年应补充工位器具数量=投入工位器具总量/器具报废年限（非金属材质报废参考年限为2年，金属材质报废参考年限为4年，具体报废年限由甲方在器具投入初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若甲方产能提升、物流模式更改或乙方份额变化需要增加相应器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个月内完成补充；若乙方不再制作、补充工位器具，乙方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工位器具报废后，乙方使用丙方器具并按产品实际发交量承担使用费用。乙方工位器具使用期间，如果需要丙方进行协助维修，乙方需要向丙方提供维修辅材，每年提供辅材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16、乙方承诺，在为甲方供应产品件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同类产品件的供应构成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竞争供应商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处罚甚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依据甲方《要货通知单》如数接收乙方送达的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乙方送货人员，如出现丙方刁难乙方送货人员的情形，乙方可向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甲方有权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丙方进行经济考核。丙方对于乙方超过甲方《要货通知单》配送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但未超过最小包装单元的除外（仅适用于丙方提供仓储服务的产品）。在未得到甲方授权时丙方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通知单》上所列产品，否则甲方将对丙方行使经济处罚；对乙方送达的超出最高储备期量部分产品，丙方可另行收取额外的相关仓



储费用，或通知甲方帮助协调解决。

2、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和配送产品（器具）。丙方负责自身工作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伤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如出现产品（器具）损坏、丢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为防范不可预见等相关因素（包括地震、火灾、洪水等天灾因素和战争、群体事件等人事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丙方应当根据保管的货物价值购买适当的、合法的、合理的财产保险，如未购置财产保险造成的损失除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丙方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乙方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通过扣减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等额物流费的形式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甲方从甲方建立并日常维护的《物资管理系统》内办理返厂操作。

4、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将乙方的产品准时、足额配送发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与甲方接收单位办理签收手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配送发交不及时，致使甲方生产停线未按时完成，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货物在甲方签收前发生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丙方应定期组织对产品及纳入非生产物资管理系统的器具进行盘点，并按甲方或乙方的不同需求对盘点数据、出库数据、入库进行反馈，除定期组织盘点外，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物资（含纳入非生产物资管理系统的器具）盘点、稽核。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仲裁。

6、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甲方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乙方损失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

7、为提升产品配送效率，保证乙方产品质量一致性，根据甲方要求由丙方负责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使用费用；若乙方使用自带器具（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上线，则丙方收取管理费用（具体器具费率依据附件执行），丙方应对乙方器具的资产保全负责，同时丙方需对自投器具及乙方投入器具定期进行器具维护维修，确保器具的正常运转。

8、丙方按服务类型向乙方开具与服务类型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转账至丙方，转账过程中甲方有权从物流费用中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



9、根据甲方风险控制考虑及丙方为承诺其仓储配送的物资的安全性及服务质量，甲方暂扣丙方一个月的物流服务费作为丙方“第三方物流”服务保证金。

10、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都进行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须留有书面记录。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卡车公司现场工作的人员都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诺已经进行严格的审查。

11、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所属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盗窃、赌博、流氓、毁坏甲方财产、窝藏包庇坏人、火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发生。丙方所属人员在甲方厂区出现上述情况后，由丙方负责处理，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2、丙方配送所使用的车辆以及驾驶员、配送人员、调度人员要凭有效证件方可进出甲方厂区。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卡车公司准入证。车辆车门处必须喷涂丙方公司的名称。丙方的配送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生产车间后，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进出门管理规定，因违反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为完成配送而进入甲方厂区的丙方人员，应明确规定其工作范围和活动区域（并在其工作证件、卡上明示），凡因从事与规定工作无关和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造成他人、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及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丙方和丙方人员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

14、丙方的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刑事、民事纠纷，在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没有结案时，前期所有费用由丙方先行垫付。待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关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损失；相关责任人赔偿前，丙方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

15、丙方承诺，在为甲方、乙方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甲方需求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一旦发现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或乙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经济处罚甚至取消丙方的物流服务资格。

三、适用说明



根据甲方入厂物流模式推行进度，将存在以下并存模式，并根据适用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丙方具备仓储条件

由丙方进行仓储、分拣与配送上线服务，此时，丙方收取乙方仓储费、配送费与器具费。

2、丙方只具备暂存条件

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进行取货或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将产品配送至丙方，在丙方分拣暂存后配送上线，暂存过程中乙方无需支付仓储费用，丙方只收取配送费与器具费。

3、丙方不具备仓储与暂存条件

①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取货后直接上线，丙方收取配送费与器具费。

②由乙方委托仓库或乙方自行进行仓储、配送上线，则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4、在甲方物流模式推行过程中甲方根据物流提升进度进行仓储及配送业务切换，乙方按实际仓储、配送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四、纠纷处理

1、乙方与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甲方可协调双方解决。

2、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2、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2020年采购协议》的附属协议，是旨在落实甲乙双方《2020年采购协议》第七章“物流的管理”的具体执行协议。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协议到期后，三方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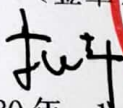
4、本协议签署之前，甲乙丙三方已经前期签署过同等《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原协议的法律效力仍然存续。本协议有效期结束，甲乙丙三方续签新的《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执行新的协议；甲乙丙三方未续签新的《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对甲乙丙三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待实际业务终止后本协议终止。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丙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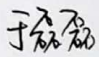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河北九华莱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1日



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第二分公司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1日

